

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（除本院 111 年 5 月 16 日院台資三字第 1110014972 號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外）。當事人使用本平台傳送書狀，於傳送至本平台完成時，與書狀提出於受訴法院同。他造當事人指定以本平台收受書狀者，於傳送書狀至本平台完成時，發生送達或通知之效力。

七、「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」經當事人之同意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得將訴訟文書（含裁判書正本）傳送至本平台以為送達，於傳送文書至本平台完成時，發生送達之效力。其送達證書得以本平台傳送紀錄代之。

八、為持續推展司法 e 化，鼓勵當事人使用本平台之服務，爰核定適用本公告之「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」及「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」，得逕由本平台（含對稱式及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）連結進入「整合性線上卷證閱覽服務」，無須支付閱卷相關費用。

九、本院 105 年 7 月 6 日院台資一字第 1050017623 號公告及本院 107 年 7 月 11 日院台資一字第 1070019286 號公告，有關「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」及「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」部分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。

院 長 許 宗 力

司法院 公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院 台 資 三 字 第 1110014972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「修正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」。

依據：電子簽章法第 4 條及第 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如附件。本院 105 年 7 月 6 日院台資一字第 1050017621 號公告，有關「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」部分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。

院 長 許 宗 力

司法院公告修正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

一、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：

（一）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、第六編督促程序（金融機構或電信事業依「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書狀除外）、第八編公示催告程序之文書。

（二）有關營業秘密之書狀或證據。

（三）秘密保持命令之書狀。

（四）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具結文書。

二、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：經本院以 110 年 9 月 14 日院台資三字第 1100026595 號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。